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方案活动.....	5-18	3
A. 理事会.....	5	3
B. 总的方向和管理.....	6-9	3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10-16	3
1. 非洲的引渡和法律互助.....	11	4
2. 非洲的火器和弹药贩运.....	12-16	4
D. 其他活动.....	17-18	5
三. 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19-21	5
四. 供资和支助.....	22-28	5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23	5

* 本报告未列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B. 联合国	24	5
C. 对资助项目的赠款	25	5
D. 其他收入来源	26-28	6
五. 维持研究所的战略	29-36	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2 号决议编写的，对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作了增订。报告着重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所）的活动、运作和供资情况，并列入了关于提高研究所执行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以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的各项提案。

2. 在国家和跨国层面上，传统和非传统形式的犯罪率不断升高，非洲难免深受其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随之发生的内乱和不安全继续困扰非洲大陆许多地区。仍有待处理的各项严重问题包括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这种状况扼杀社会进步，使有效的刑事司法行政瘫痪，加重了各国处理该问题的负担。因此必须通过并加强区域预防犯罪战略，促进非洲各国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的适当培训和装备；应进行适当研究，以便作出明智的决策。鉴于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在预防犯罪领域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至关重要。

3. 2000 和 2001 年期间，研究所继续从成员国、研究所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获得政治支持。大会的赠款使研究所以得以恢复迄今冻结的专业员额，执行计划中的活动。

4. 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仍岌岌可危，限制了它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向非洲各国充分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虽然在动员成员国缴纳分摊会费方面作出了持续努力，但是收到的款项微不足道。不过研究所在自己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仍然为非洲国家执行了一些重大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

二. 方案活动

A. 理事会

5. 定于 2001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常会。不过研究所正在与理事会主席密切合作，执行理事会第六届常会的工作方案和各项决定。

B. 总的方向和管理

6. 研究所在培训、研究、信息和文件等方案中协调各项活动并开展合作行动。在这方面，研究所成功地执行了有 24 个非洲国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参加的非洲境内非法贩运武器情况区域调查，最终导致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坎帕拉举行非洲境内非法贩运武器情况非洲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分析了所收集的数据，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7. 关于以下主题的项目提案已经制订，研究所正在寻找赞助者：“贩卖妇女和儿童”；“邪教与犯罪”；“监狱状况与人权”；“犯罪与艾滋病”；“少年司法”；“解决冲突”；“暴民司法”；“犯罪数据库”；和“非洲预防犯罪所能力建设”。这些项目提案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的优先事项以及研究所成员国的需要。

8. 在报告所述期间，研究所及时执行了所有资金落实的活动，不过由于预算限制，活动范围有限。在大会决定增加给研究所的赠款以恢复迄今冻结的专业人员员额（培训、研究及信息和文件）之后，有关工作人员已经征聘，现已到职加强执行能力。

9. 东道国政府继续提供宝贵援助，在许多方面为研究所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便利，并努力加强该区域和区域以外国家对研究所的政治支持。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10. 由于成员国未能支付年度会费造成财政困难，研究所的业绩没有达到理想程度。已经执行的项目主要是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司法部和国务院提供财政援助的情况下完成的。

1. 非洲的引渡和法律互助

11. 该项目是研究所与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和国务院继续进行技术合作和保持伙伴关系的一个方面。作为该项目最后阶段的后续行动,2000年7月4日至6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在其 CM/Dec. 540/Rev. 1 (LXXII) 号决定中请非统组织秘书长组织一次非洲司法部长和法律专家会议,讨论(a)非洲引渡公约草案,和(b)非洲刑事问题法律互助公约草案,然后提交非统组织首脑会议。非洲预防犯罪所参加了2001年4月2日至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法律专家会议并提供服务。该会议批准了引渡公约,该公约现在即将由总检察长/司法部长会议、然后由2002年2月举行的部长会议审议和批准,最后由预期在2002年7月举行的下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审议和批准。法律互助公约草案将由另一次非统组织法律专家/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会议审议,然后提交部长理事会。

2. 非洲的火器和弹药贩运

12. 该项目也是研究所与美国政府国务院双方持续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即数据收集、分析和编写报告阶段,已于2001年5月完成。

13. 该项目的第三阶段,即举行一次非洲非法火器贩运问题讲习班,已经通过2001年6月11日至13日在坎帕拉举办上述讲习班而完成。来自25个非洲国家的31位高级政府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对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调查非常相关,符合各国的需要,并核可了关于设立火器中心的提案。

14.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研究所按照讲习班的要求正在组织一次与非洲非法火器贩运问题有关的活动。

15. 研究所与成员国分区域组结成伙伴关系并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参与执行旨在处理重大国家安全隐患的各项分区域倡议和优先事项,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方面,寻求切实可

行的解决办法并提供支助。研究所为以下活动提供了顾问:

(a) 2000年6月22日和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各非洲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

(b) 作为《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内罗毕宣言》的一项后续行动,2000年11月6日至8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专家会议,起草一份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分区域行动议程。政府官员和从事该领域工作的机构出席了会议;

(c) 2001年11月27日至29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非统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政府专家筹备会议;

(d) 2001年2月12日和1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拥有和转让的法律控制问题讨论会。该分区域11个成员国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讨论会,其中包括警察、关税和移民官员。合作机构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非安全研究所、设在肯尼亚的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以及联合王国的安全世界组织。这些合作机构(包括非洲预防犯罪所)进行研究,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并提供咨询服务;

(e) 2001年5月2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合作机构专家会议,会议任务是为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国家起草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储存议定书草案;

(f) 2001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讨论会,该讨论会是世界海关组织为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海关执法部门首长举行的,内容为打击跨网络有组织犯罪。

16. 研究所仍然在为其提出的关于打击西非国家腐败的项目提案寻找赞助者,几内亚政府为该提案的共同发起者。

D. 其他活动

17. 研究所参加了在世界各地举行的一些区域、分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参加这些会议是为了建立新的联系，增加人们对研究所及其使命和职能的了解，并探索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18. 研究所工作人员作为顾问参加了在当地组织的一些关于犯罪和司法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向以下方面的当地倡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预防犯罪；罪犯待遇包括罪犯重返社会；促进尊重人权；和建立社区服务。同时，研究所与各大学合作，制订关于刑事司法行政和刑事司法研究方面的课程。

三. 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19. 研究所继续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工作关系。非洲预防犯罪所继续参加方案网的协调会议，包括其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

20. 研究所参加了 2001 年 5 月 10 日方案网在维也纳举办的监狱服刑人口讲习班，提交了关于非洲监狱状况的论文。该讲习班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1. 总之，研究所正继续建立并巩固与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训练和研究中心的关系和联系，以实现自己的目标。在这方面，研究所和设在洛美的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正在讨论能否就解决冲突、小武器扩散和犯罪与安全问题进行合作并作出安排。

四. 供资和支助

22. 2000-2001 年研究所的资源总额为 593 529.82 美元。这笔经费来源于：(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29 675.57 美元)；(b) 联合国赠款的 2000 年部分 (190 100 美元)；(c) 给特定项目的赠款 (322 391.12 美元)；和 (d) 出租研究所房舍和设施所得的其他收入及存款利息 (51 363.13 美元)。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23. 肯尼亚、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政府缴纳了它们的 2000-2001 年分摊会费，数额达 29 675.57 美元。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未缴余额庞大。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在 1989 至 2001 年期间的 3 057 416 美元分摊会费总额中，只收到了 402 949.47 美元，未缴余额为 2 654 466.53 美元。研究所继续努力动员成员国缴纳会费。

B. 联合国

24. 联合国从 1992-1993 两年期以来一直向研究所提供赠款，该赠款是研究所以得以生存的关键和可靠基础。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将给予研究所 2000-2001 两年期的赠款提高到 380 300 美元。增加的 175 500 美元使研究所以得以恢复三个员额：研究和政策制定顾问、培训顾问和信息与文献顾问员额。自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停止为研究所提供经费以来，这些员额从 1995 年起冻结至今。这笔赠款用于支付 2000-2001 两年期的所长、副所长、研究顾问、培训顾问、信息/文献顾问、行政/财务干事的薪金和其他行政费用。

C. 对资助项目的赠款

25. 研究所继续管理为执行美国政府资助的两个项目而提供的捐款。1999 年 11 月，引渡和法律互助项目的最后阶段按原计划完成。不过研究所继续管理引渡项目的 75 821.57 美元的余额，以便继续增订数据库并就与非统组织审议非洲引渡和法律互助公约草案有关的非统组织法律专家和部长级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关于非洲境内非法贩运火器问题的项目，研究所在 2000 年初有 246 586.61 美元的余额，这使研究所以得以在 2000 年 1 月组织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进行区域调查，并且后来在 2001 年 6 月组织区域讲习班讨论调查结果，提出关于设立非洲火器中心的具体提案。

D. 其他收入来源

26. 非洲研究所继续出租设施，创造收入抵消行政费用；这项活动产生的收入为 51 363.13 美元。

27. 2000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届常会表示感谢大会向非洲预防犯罪所提供赠款。这些赠款继续是研究所的可靠资金来源。理事会指出，非洲预防犯罪所的薪级表是理事会 1989 年 6 月举行首届会议时确定的，理事会认为应审查该薪级表，以便与其他可比区域机构的薪级表一致，使非洲预防犯罪所能够吸引并保持适当的合格干练人员。理事会请非洲预防犯罪所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工作人员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文件，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

28. 非洲预防犯罪所秘书处将向定于 2001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人员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文件。

五. 维持研究所的战略

29. 大会第 55/62 号决议赞扬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同时，该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向非洲预防犯罪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确保研究所继续存在和保持活力。此外，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非洲经委会继续酌情提供技术后援，帮助研究所在财政困境中开展卓有成效的业务活动。与此同时，研究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商，积极联系联合国总部的开发计划署非洲局和也设在总部的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探讨可能的技术合作领域。在这方面，正在进行后续协商，以便根据这些实体的方案框架，查明有可能共同进行伙伴合作的重点领域。同样，

因为犯罪是妨碍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所以设想在非洲经委会实施区域发展合作方面与非洲经委会进一步合作。不过持续进行的这些协商的积极和具体成果可能在 2002 年实现。

31. 与此同时，非洲预防犯罪所正在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商，探讨如何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非洲战略进行有意义的合作，重点是突出非洲预防犯罪所的作用。非洲预防犯罪所还在探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便根据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少年司法领域发挥更积极的倡导作用。维持研究所的另外一项关键措施是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合作，实施各决策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并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32. 同时，非洲预防犯罪所继续拟订它构想的各个项目，以争取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捐助机构可能提供的资助。这些项目涉及的问题包括：监狱状况与人权；犯罪与艾滋病；少年司法；解决冲突；施政；犯罪与司法；受害情况调查；贩卖妇女和儿童；监测非法武器与武装儿童的情况，特别注意司法与和解问题；可持续发展与犯罪。

33. 还应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研究所加紧努力调集必要资源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将自己转变为一种能够向非洲国家提供及时援助的可行机制。非洲预防犯罪所所参与的倡议和联合项目的数量表明，研究所活动的重点必须是以综合方式处理分区域和区域级别的安全、发展和冲突管理问题。

34. 例如，研究所成功执行了关于非洲境内非法贩运火器问题的项目，吸引许多机构注意到研究所发挥了中心作用，提供与处理小武器扩散和流通问题有关的有效研究服务和专门知识。这方面的一项积极发展是与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系以及预计今后将开展的合作，包括共同举办活动。在这方面，2001 年 7 月，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非洲预防犯罪所在内罗毕举办了规划工作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其他积极行动者，内容为通过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分区域小武器控制问题培训师训练教程。

35. 此外，研究所正在实事求是地审查自身的内部组织结构，以便提高自己作为区域服务专门提供者的功效和效率。为此，正在制定研究所战略计划，该计划将属于非洲大陆的成员国，并将说明中期战略和工作计划（2001 至 2004 年），其中将列明重点优先领域、战略目标和可以实现的指标。希望通过执行该战略计划，研究所不仅获得成员国的实质性支助，而且能够实现它成立时的承诺和对它的期望。

36.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大会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机制。因此，如果要研究所继续向非洲区域成员国提供服务，则研究所必须有比较稳定的财政基础，摆脱因能力不足而受到的限制。